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志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4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0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強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沈君龍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即率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沈君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；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鐵棒1支，固屬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之用，然為被告現場隨手拾取，非為被告所有，亦非屬違禁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
01 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，嗣  
03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劉 綺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944號

22 被 告 許志強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  
24 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許志強因認雇主未給其工作，肇事於沈君龍，因而對沈君龍

01 懷恨在心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上午8時22分許，基於傷  
02 害之犯意，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工地內，持在該  
03 工地撿拾之鐵棒毆打沈君龍，致沈君龍受有頭部撕裂傷、右  
04 前臂開放性傷口、頭暈及目眩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沈君龍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訊據被告許志強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沈  
08 君龍警詢指訴相符，並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  
09 明書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5 檢 察 官 張姿倩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8 書 記 官 李侑霖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